

# 從歷史文獻看中國在臺澎的主權

方 豪

## 一、引 言

四月中旬，一位朋友問我說：「日本人在馬關條約上，何以將要求清廷割讓的地方，分別為臺灣和澎湖？是否別有用意？」

到了四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布瑞提出所謂「臺灣、澎湖地位問題」；當然他所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臺澎地位問題，與馬關條約牽涉的問題無關；可是幾天後，這位朋友再在電話中提出上一問題，而且慫恿我寫一篇文章。我乃決意對這一問題，作一澈底的澄清。

五月六日，一位「紐約時報、時代生活雜誌特派員」(Correspondent, The New York Times, Time-Life) 沙蕩先生 (Mr. Donald H. Shapiro) 奉到駐香港上級的命，特地來訪問我，希望和我談談類似的問題。這樣的聊天，我無法引經據典，記憶也可能有錯誤，年代更不能很正確地說出；尤其有時是他提出問題，由我答覆；有時是我想哈談哈，毫無系統可言。當時

沙蕩先生也只有片段的筆錄。我深恐他發表時，或引用我談話時，難免不全，甚或難免有誤，於其引起別人的誤解，還不如由我自己草一篇文字，更為有益。

一般人的心理，喜歡把有利於自己的歷史，拉得很長很早；但美國獨立還不到兩百年；澳洲之正式成為英國領土，到去年才滿兩百年；我們必須問：你是否對那地方確有主權？你根據的歷史文獻是否確有價值？是否對想要證實的問題，確實有效。本文將毫不留情地，對一一般在討論本問題時，經常引用的史料，加以分析、批評，然後說明我不主張採用的理由。拉丁諺語說：Nimis probat, nihil probat，意謂：「過份誇大的證明，等於絲毫沒有證明。」

但某一地區，在歷史上，何時開始隸屬於中國的行政系統？即中國的統治力量何時達到該地區？在古代歷史上，是以中國中央政府（朝廷）何時在該地區建立郡縣、派遣郡縣長官為標準。我國地方行政的制度、區域和名稱，雖迭有改變

，如或稱道、或稱路、或稱行省、或稱省（布政司），或另設府、廳，或別置州、軍、衛、所等，但原則始終如一；其中最主要的一點，是必須奉中樞為正朔，接受中樞所頒的印章，使用中樞所定的年號和曆法。因此，凡是叛逆之徒，既反抗中央，自成割據局面，即視為與正統的政權脫離，他亦必另立僭號。

本來，主權的發生，「歷史聯繫」是因素之一。但「歷史聯繫」的形式繁多，而以行政權力的建立為最重要，亦最確定。由於論證的範圍也很廣，我又決定以文字記述的歷史文獻為限，其它概不採用。這樣，研究的對象，和使用的方法，都已劃定，進行也就比較容易。

至於由開羅會議和波茨坦宣言，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澎湖之必須歸還我國，以及釣魚台屬於臺灣等問題，時賢論述已多，本文亦不贅及。

## 二、「隋書」等典籍所記述的

兩次在流求的軍事行動

「隋書」，唐太宗貞觀十年（六三六）完成，卷八一「東夷列傳」四六有「流求國」，或云指今日臺灣，或云指今日琉球，以余觀之，實從琉球、臺灣、澎湖歸來人士口中所得傳聞，雜湊而成。下段記述涉及我國的一次軍事行動：

「大業元年（六〇五），海師（或作帥）何蠻等，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三年（六〇七），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

此段不論所指為何地，但「掠一人而返」，決談不上行政權力的達成和建立。

同書在此段之前，記流求國有王，曰：

「其王姓歡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也。」

既僅「掠一人而返」，可見歡斯王未被廢，必依然稱王執政如故。

下文繼曰：

「明年，（按應為大業四年，即公曆六〇八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

這是說雖派朱寬去慰撫，而流求人依然不從。更談不上統治。可是下面又經一次規模更大的軍事行動，而無年月。幸同書卷六四，列傳二九有陳稜傳，記其事在大業六年（六一〇），曰：

「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陳稜傳作周）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至高

華嶼，又東行二日至荷靄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

此次戰役經過，陳稜傳所記較詳，但云：「從辰至未，苦鬪不息」，可見最多只有四個時辰，即八小時的戰爭。陳稜傳並記「發東陽兵萬餘人」，能俘虜數千男女，當然非萬餘兵不可。但陳稜傳記自義安（即廣東潮州）汎海，「月餘而至流求」，和流求傳開始所云：「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相距太遠；況萬餘軍隊在海上航行月餘，給養亦成問題；且以福建（建安郡即在福州）至琉球言，航程亦不需「月餘」。

今基隆口外雖有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等島名；澎湖亦有島名花嶼及奎壁嶼，但兩地島名，可稽考的文獻都很晚，極可能是後人取隋、唐時的名稱而加上去的，不能以後起的地名，證以前的史實。

縱使一切記述均屬可信，俘虜數千人而歸，僅能視之為一次大規模戰爭，況又有「自爾遂絕」一語，可證隋煬帝對所謂「流求」地區，絕未正式加以佔領。

「北史」，唐李延壽撰，卷九四列傳八二「僭偽附庸列傳」亦有流求國傳；「通典」，唐杜佑撰，貞元十九年（八〇三）奏上，卷一八六「邊防」列有琉球；「通志」，宋鄭樵撰，紹興十

九年（一一四九）進上，卷一九四「四夷傳」東夷中有流求；「太平寰宇記」，宋樂史撰，太平興國間（九七六—九八三）成書，卷一七五「四夷」東夷中有流求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李昉等奉敕撰「太平編類」，八年（九八三）成書，賜名「太平御覽」，卷七八四「四夷部」東夷有流求；以上諸書，均抄襲「隋書」，詞句多雷同，因此，在史源上說，其價值更低。

### 三、唐代文獻中的澎湖

隋以後，唐人文獻中僅有施肩吾一詩可資討論，詩題「島夷行」，見「全唐詩」，詩曰：

「腥腥海邊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黑皮年少學探珠，手把生犀照鹹水。」

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此詩被收入高拱乾修「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題曰「澎湖」，在臺灣文獻中當以此為首見。此後即相繼為歷代所修臺灣各方志採用，認為係指澎湖；但高志明題「載海澄志」。或以為不指澎湖。陳漢光先生則指出明弘治三年（一四九〇）黃仲昭纂「八閩通志」即已收入。（見四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中央日報副刊）

溯而上之，則宋寶慶三年（一二二七）王象之撰「輿地記勝」卷一三〇福建路、泉州、「風俗形勝」在述及澎湖嶼「環島三十六」下即引有施肩吾此詩。則宋人已視此詩為詠澎湖之作。

藤田豐八校注「島夷誌略」澎湖條，引萬震「南州異物志」：「合浦民善游探珠，兒年十餘歲，便教入水者也」，謂施詩似指合浦。國人梁

嘉彬先生，則以為乃指彭蠡湖。（澎湖得名即從彭蠡湖而來，見下。）

縱使施詩所詠確為今日的澎湖，也只能推測當時澎湖已有先住民族，福建一帶人會前來和他們經營秘密貿易（鬼市）而已，與證實中國在澎湖的主權無關。

連雅堂先生「臺灣通史」卷一「開闢記」在引證此詩後，且說：「率其族，遷居澎湖」，顯屬想當然之詞。

#### 四、「諸蕃志」中宋時澎湖隸 晉江縣的記述

至宋代，乃有「諸蕃志」，書為宋泉州府舶使趙汝适所撰，成於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卷上「志國」有流求國及毗舍耶等條。流求國資料，仍脫胎於「隋書」等書，「毗舍耶」條中，則有若干句極堪注意：

「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罹生噉之害，居民苦之。淳熙間，國之酋豪常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等村，恣行兇暴，戕人無數，淫其婦女，已而殺之。」

第一句說：「泉有海島曰澎湖」，已明指澎湖是泉州府所有，在泉州府中，它「隸」屬於府治晉江縣。趙汝适曾任泉州提舉市舶使，不能有誤。這可以說最遲在宋理宗時，澎湖已正式入於中國版圖。所謂「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者，密邇毗舍耶也，與毗舍耶煙火相望也，可見非常接近，則非臺灣莫屬。

六十年前，即一九一一年，著名漢學家夏德

(Friedrich Hirth) 與羅志意 (W.W. Rockhill) 已將此書合譯為英文，改書名為「趙汝适」(Chau Ju-kua)，加子題曰：「趙氏有關十三世紀之中國與阿拉伯通商史，顏曰：諸蕃志」(His Work on the Chinese and Arab Trade in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 entitled Chu-fan-chi)，其為不滿「諸蕃志」原名，顯然可見。序文中譯為「A Description of Barbarous Peoples」及「Records of Foreign Nations」二種，前者譯為「野蠻民族志」，後者譯為「外國志」，後者所譯較佳。為排印漢字方便起見，該書特在聖彼得斯堡帝國科學院 (Imperial Academy of Sciences) 印刷。

但此書所列之國，多向中國朝貢，因此亦有「藩屬」之義；流求與毗舍耶，既被列為「諸蕃」之一，足見未被視為中國本土的一部分。為此澎湖僅附見於毗舍耶，而所以附見之故，乃因遭受其寇掠。（或云乃「永樂大典」抄誤，見後。）

夏、羅二人譯「泉有海島曰澎湖」為 In the district of Ts'uan-chou there is an island in the sea by the name of P'ong-hu，特別加上 district 一詞，指其為泉州府所有，可知譯時頗費斟酌；又譯「隸晉江縣」為 it belongs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sin-kiang-hien，有此 jurisdiction 一詞，晉江縣對澎湖有轄管的關係，亦極分明。二人為六十年前西方漢學大

師，翻譯之不苟，可見一斑。

「諸蕃志」成於宋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因此書中所記澎湖隸晉江縣的事，實應在寶慶元年前即已存在，到現在至少有七百四十六年以上的鐵的歷史。

這使我聯想起十餘年前，蔣經國先生曾在金門所得的一塊古墓中出現的磚送給已故包遵彭先生，包先生又以此磚轉送於我，直到今年五月九日中國歷史學會舉行第七次年會，發行第三期會刊，我纔倉促整理成文，予以發表，題為「金門出土宋墓買地券考釋」。那是生人為死人所立向陰間買地的地券，俗名鬼契，立於宋理宗寶祐五年（一二五七），比諸蕃志成書僅晚三十二年。地券開始即記：「大宋國管內泉州同安縣綏德鄉翔風里口嶼」，據同治「金門縣志」卷一「分域略」一，沿革：「宋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島居者始輸納戶鈔。熙豐間（一〇六八——一〇八五）始立都圖：都有四，共統圖九，為翔鳳里，並統於綏德鄉。」

金門居民開始「輸納戶鈔」也only比「諸蕃志」成書早了二百四十七年；而金門開始成立都圖，更只早了一百四十餘年。澎湖比金門距大陸遠得多，晚一二百年不足為奇。

澎湖在宋時之隸屬於晉江縣，另一證據，見於樓鑰「攻媿集」卷八八「汪大猷行狀」所載：「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四月，起知泉州，到郡……那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忽為島夷號毗舍耶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岸殺略，禽四百餘人，殲其渠魁

，餘分配諸郡。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爲備，更迭勞擾，公即其地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爲便，不敢犯境。」

周必大「文忠集」卷六七亦有所撰汪大猷神道碑，文雖略同，而記毗舍耶侵入澎湖事特詳，亦錄於後：

「乾道七年……四月，起知泉州。海中大州號平湖，邦人就植粟、麥、麻。有毗舍耶蠻，揚颿奄至，肌體漆黑，語言不通，種植皆爲所獲。調兵逐捕，則入水持其舟而已。俘民爲鄉導，劫掠近城赤嶼洲。於是春夏遣戍，秋暮始歸，勞費不貲，公即其地，造屋二百區，留屯水軍，蠻不復來。」

邦人乃對毗舍耶而言，必指中國人；而毗舍耶以所獲平湖（澎湖）俘虜作鄉導，劫掠泉州附近，敘述亦頗清楚。

這都是很好的資料。「諸蕃志」說澎湖與毗舍耶密邇，樓、周二人說島夷毗舍耶侵入平湖，此一平湖，無疑即是澎湖。「武備志」書中所附明永樂時鄭和下西洋所用航海圖，亦作平湖嶼。樓文記毗舍耶到平湖「盡刈所種」與「殺略」；周文亦記「種植盡爲所獲」；「諸蕃志」也記毗舍耶「時至寇掠」等。「諸蕃志」記澎湖隸晉江縣，本文記初時，只遇南風時，派戍兵去守備，並不長期駐紮，而且常須輪流換防，（「更迭勞擾」），於是造了兩百間營房，派軍隊經常駐守，保護軍民。樓、周二文也有「分屯」「留屯」和「造屋二百間（區）」之說。我國政府對澎湖主權的行使，至此可謂已完全確定。

「宋史」卷四百列傳第一五九汪大猷傳所記（清曹秉仁修「甯波府志」卷二九「名臣」，亦有傳，大致同「宋史」）較行狀和神道碑稍略，文曰：

「起知泉州。毗舍耶嘗掠海濱居民，歲遣戍兵防之，勞費不貲。大猷作屋二百區，遣將留屯。久之，戍兵……」

大猷生於宋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卒於慶元六年（一一三〇）。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以父恩補授江山縣尉，十五年（一一四五）成進士，知泉州在乾道七年，時年五十二歲。必大成進士，在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較大猷僅晚五年；鑰成進士在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則晚十八年。以卒年而論，必大卒於嘉泰四年（一二〇四），晚大猷四年；鑰卒於嘉定六年（一二二三），晚十三年，實爲同時代人。「諸蕃志」成書在汪大猷卒後二十五年，所記毗舍耶人侵入泉州事在「淳熙間」，即公曆一一七四至一一八九年間，亦即大猷五十五歲至七十一歲之間。淳熙元年僅比乾道七年晚四年，亦實爲同時代的記述。「宋史」傳中雖無「平湖」或「澎湖」等字樣，但「海濱」二字實可代之。如爲泉州附近之海濱，則必有軍隊常年駐守，不致「歲遣戍兵防之」；至所記「作屋二百區」及「遣將留屯」二句，則與汪大猷行狀及神道碑所云均符合，可證「宋史」或「甯波府志」皆不外以行狀與神道碑爲依據也。

此外尚有兩則宋代有關澎湖的文獻，材料固彌足珍貴，惜既不載明所隸之府縣，亦未述及成

兵或屯軍，無補於我國對澎湖主權的證明：

一爲上引「輿地紀勝」卷一三〇泉州風俗形勝下記有：「環島三十六」，註曰：「自泉晉江東出海間，舟行三日抵澎湖嶼，在巨浸中，環島三十六。」

「輿地紀勝」之成書，僅晚「諸蕃志」一二年，此可貴一也；澎湖島數，固有多說，但三十六之說爲最經見，此說即始於「紀勝」，此可貴二也。惜雖將澎湖嶼列爲泉州形勝之一，文中又提及晉江，但未標明隸屬關係，故對本文而言，此一材料，實無濟於事。

曹永和先生（前引文）曾找到另一材料，即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公文集」卷八「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中有云：

「一：永寧寨（地名水澳），去法石七十里。初，乾道間，毗舍耶國人寇殺官民，遂置寨於此。其地闕臨大海，直望東洋，一日一夜可至澎湖。澎湖之人，遇夜不敢舉煙，以爲流求國望見，必來作過。」

此一資料僅能證宋乾道時毗舍耶曾寇掠水澳地方官民；毗舍耶人即在流求國，而此流求國可望見澎湖之煙，當即臺灣，澎湖亦遭其侵入；如此而已。未述及澎湖築寨或駐軍，更未述及澎湖隸屬之府縣，不能涉及任何主權問題。

#### （附）東西學者對流求地望的爭論

對於此一問題，原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本文所重者爲「主權」，如記載中對主權的產生、行使、保持、喪失、收復等，毫不涉及，或涉



及而不足以構成事實，無論所指為今日的臺灣，或今日的琉球，均歸無用。且此一問題實為一極陳舊的問題，但為一般讀者方便起見，以附載的方式，略述於此。

馮承鈞撰「諸蕃志校注」八六頁流求國注一，頗為簡明，文曰：

「隋書名流求；韓愈送鄭尚書序，柳宗元嶺南節度使饗軍堂記，並作琉求；張朝鸞野僉載作留仇，注云即後流虬國。元史作瑯求。烏夷志略作琉球。宋代載籍著錄之名稱並從隋書，明代載籍著錄之名稱並從烏夷志略。……案明以前之流求概指臺灣，業經

Hervey de Saint-Denis (Ethnographie, I, 414) 考出。晚至明代，始以稱今之琉球，然在明初尚不知辨別此二琉球也。」  
夏德、羅志意所著 Chau Ju-kua 書一六一至一六六頁，則譯「諸蕃志」中之流求為「北臺灣」(原譯文作北部福爾摩沙)，毗舍耶為「南臺灣」(原譯文作南部福爾摩沙)。一六六頁有注云：

「拉十四里 (Terrien de Lacouperie) 著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 書一七七頁是第一個認為毗舍耶即菲律賓的 Visaya 或 Bisaya。比較更近的是洛弗爾 (B. Laufer)，在他所著中非關係史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 二五三至二五五頁。(下略)」  
按馮承鈞的注雖簡明，却嫌疏略。Hervey de Saint-Denis 實主張「隋書」中的流求應

包括今日臺灣和今日琉球兩方面的島嶼。見所譯「文獻通考」四裔考，其書出版於一八七六年即同治二年，距今已九十五年。其後，至一八九五年即光緒二十一年出版「通報」(T'oung Pao) 第六卷，希勒格 (Gustav Schlegel) 亦發表「琉球國的地理問題」(Problèmes géographiques: Liou-Kieou-Kouo)，主張流求一名，在元以前是指臺灣，到明初乃轉而指今日的琉球。

明治維新，應邀至日本，為日本指導史學教育，受日人敬仰的德國史學家黎斯 (Ludwig Riess)，所著「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一八九七年出版，與其他東西學者多人，皆贊成 Hervey de S-Denis 說；此外，市村博士主張流求即臺灣，和田清從之；而伊波普猷、秋山謙藏諸人則主張流求乃今之琉球。我個人研究中西交通史，素來反對許多外國漢學家很肯定地主張大秦即某某說，或韋軒即某某說。對於古代地名的考證，我認為有兩大原則應該注意：

一、每一文獻須個別處理，有時每節，每句須個別處理。

二、古人對於距離較遠，尤其隔海的地理觀念，往往不可能很清楚。

在這兩大原則下，我也相信「隋書」以及受「隋書」影響的同一個系統的文獻，所稱流求，乃籠統地指中國東方遠海上若干島嶼而言，包括琉球、臺灣、澎湖。於是在同一文獻中，由於並非整個都是原始的，乃因傳聞不一，抄襲的來

源不一，而分別隸屬於不同的地方。

## 五、「文獻通考」對臺灣認識的

### 退步

宋末馬端臨著「文獻通考」，止於宋寧宗嘉定之末(一一二四)，至元英宗至治二年(一二三二)奉旨刊行。卷三二七「四裔考」有「琉球」一則，雜採「諸蕃志」「隋書」等而成。「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二語，本極明顯者，「隸晉江縣」一語，完全被刪去；而將澎湖地望移於琉球，(在全文之首)而成為「琉球國，居海島，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澎湖乃成為琉球諸島之一。

自此以後，「宋史」卷四九一「外國列傳」中之流求國，再抄襲「文獻通考」而更為退步。對於此一現象之發生，曹永和先生所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載「臺北文獻」第三期，五十二年四月出版)文中，特闢一節曰：「宋代關於澎湖、臺灣的知識」，將「隋書」「諸蕃志」「文獻通考」「宋史」四書，分段逐句作一詳細對校，可知各書皆承襲「隋書」而來，但或刪或增，甚或改移字句之位置，乃有相互矛盾的现象。

一九五三年，日人金關丈夫在日本人類學會與日本民族學協會聯合大會中，發表「諸蕃志之談馬顏國」，認為「文獻通考」「宋史」等書所抄襲者，乃「諸蕃志」原本，即流求國與毗舍耶本為一條，澎湖原在文首。明初，琉球開始向中國朝貢；「諸蕃志」則自元末以來即漸告絕跡，幸

「永樂大典」於永樂元年至六年（一四〇三—一四〇八）纂修時，已將「諸蕃志」收入卷四二六二番字韻，故修「四庫全書」時，始能由「永樂大典」中抄出，而今日流傳之「諸蕃志」各版本，亦無不出自大典。大典編者，由於琉球朝貢，乃將原書流求國當泉州之東以下「有海島曰澎湖」二五十九字，移於毗舍耶之後，且將毗舍耶另立一章。此一揣測頗為合理，然亦僅揣測而已。

## 六、「島夷志略」中澎湖設巡檢

### 司的記述

「元史」卷二一〇「外國列傳」有瑠求，文曰：

「瑠求，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州界內。澎湖諸島嶼與瑠求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清明時，望之隱約若煙若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漸低；近瑠求，則謂之落濤。……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冬十月，乃命楊祥充宣撫使，……往使瑠求。……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三月二十九日，自汀路尾澳舟往。」

（下略）

從略不錄者，以此次出使毫無結果。但所記瑠求既近澎湖，其為臺灣無疑。五年後又記曰：

「成宗元貞三年（一二九七）九月，高興（福建省平章政事）遣省都鎮撫張浩、福州新軍萬戶張進赴瑠求國，禽生口一百三十餘人。」

此一軍事行動，亦毫無結果。

至十四世紀中葉，由於「島夷志略」一書所載，乃知澎湖不僅隸屬於福建晉江縣，且曾設置巡檢司。

「島夷志略」一卷，元汪大淵撰。書首有吳鑒及張翥二序，作於至正九、十年（一三四九、一三五〇），書亦必在同時期完成。吳鑒序稱大淵曰：

「足跡幾半天下矣，顧以海外之風土，國史未盡其蘊，因附舶以浮於海者數年，然後歸，其目所及，皆為書以記之。」

張序亦曰：

「當冠年嘗兩附舶東西洋，所遇輒采錄其山川風土物產之詭異，居室飲食衣服之好尚，與夫貿易費用之所宜，非親見不書，亦庶乎其可徵也。」

其書目錄列地名九十餘，第一則即為澎湖，第二則為琉球。琉球條末曰：「海外諸國，蓋由此始」，可見汪大淵不以澎湖為海外之國。琉球文中，既未提及中國移民，更無任何主權之說，但云：「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澎湖文中特別可注意者為下列若干語：

「泉人結茅為屋居之。」

「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以週歲額辦鹽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

至元凡三十一年，元年當南宋理宗景定五年（一二六四），末年為一二九四年。大淵書中並未提及巡檢司的裁撤，以及鹽課的停徵，所謂「至元年間」設巡檢司，以宋亡之次年即至元十七

年（一二八〇）計算，下推至大淵撰書之至正九年（一三四九），凡七十年。澎湖巡檢司在元代的存在，至少已在七十年以上。

「島夷志略」對澎湖的記述，如此重要，故錄全文於後：

「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為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眉壽。男女穿長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為鹽，釀菴為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燕牛糞以炊，魚膏為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孽生，數萬為羣，家以焙毛刻角為記，晝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以週歲額辦鹽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

「諸蕃志」在宋寶慶元年（一二二五）時，已說澎湖隸晉江縣，今「島夷志略」再於元至正九年（一三四九）同樣的稱澎湖隸泉州晉江縣，這行政上的隸屬關係，前後長達一百二十五年。泉州人去「工商興販」，並且是「以樂其利」，有利可圖，既然是「樂」在其中，可見常住的，（「結茅為屋」）和每年往返經商的，為數必不在少。

胡建偉著「澎湖紀略」卷二「地理紀」建置謂：

「迨元末時，始置巡檢司以官斯地，隸屬泉州郡同安縣治。此建置之所自始也。」

此寥寥數語，頗多不實；建偉書成於乾隆三十五、六年（一七七〇、一七七二），距元代已四百餘年，其史料價值，遠不如汪大淵以元代人記元代事之為可信。汪大淵謂巡檢司置於至元間，若從宋亡後，蒙古改國號為元而言，至元乃元代第一個年號，至元十六年，即宋祥興二年，宋以是年亡，應稱之為元初，因而胡建偉乃稱巡檢司置於元末，可謂大誤。大約因將「島夷志略」中「至元年間，立巡檢司」誤解為「到了元朝年間」。澎湖隸晉江縣，「諸蕃志」「島夷志略」皆如此說，且據明陳懋仁「泉南雜誌」卷上引泉州志曰：

「東出海門，舟行二日程，曰澎湖嶼。在巨浸中，環島三十六，如排衙然。昔人多僑寓其上，苦茅為廬；推年大者為長，不蓄妻女。耕漁為業。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榜耳為記。訟者取決於晉江縣。域外貿易，歲數十艘，為泉之外府。」

所引泉州志，核與萬曆泉州府志異，或為更早所修之本。此一段文中以「訟者取決以晉江縣」一語為最重要，晉江縣知縣對澎湖有司法權，其為隸屬於該縣無疑。故從「諸蕃志」在寶慶元年（一二二五）記澎湖隸晉江縣算起，迄於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凡長達一百四十四年。「泉南雜誌」所引之言，頗為可信，因「島夷志略」記澎湖隸晉江縣，在元至正九年（一三四九），距元亡明立，不過十九年。

## 七、明初對澎湖的一度放棄

「皇明世法錄」，陳仁錫撰。仁錫天啓二年（一六二二）進士。是書卷七五有澎湖圖說，曰：

「我朝信國，以島中餘民，叛服難讎，故徙之以實內，湖中虛無人矣。」

稱澎湖為湖，其陋可知，然為明人著述，故列於前。湯和稱信國公，見下。

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林謙光著「臺灣紀略附澎湖」云：

「澎湖，舊屬同安縣。明季，因地居海中，人民散處，催科所不能及，乃議棄之。」

「讀史方輿紀要」顧祖禹撰，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全書告成。卷九九「福建五」泉州府澎湖嶼有云：

「明初洪武五年（一三七二），湯信國經略海上，以島民叛服難信，議徙之於近郭。二十年（一三八七），盡徙嶼民，廢巡檢司而墟其地。」

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高拱乾創修「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建置曰：

「明嘉靖間，澎湖屬泉州同安，設巡檢守之。旋以海天遙阻，棄之。」

「博學彙書」，又名「倘湖樵書」，十二卷，來集之撰，有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自序。二編卷九上「遷海」條云：

「按澎湖嶼，環島三十六。洪武五年，以居民叛服不常，遂大出兵，驅其大族，徙置漳、泉間。」

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杜臻著「粵閩巡視紀略」，內有「澎湖臺灣紀略」，見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舊抄本「稽瑞樓秘冊」，記澎湖曰：

「明洪武五年，以其民叛服無常，大出兵，驅其大族，徙置漳、泉間。今蚶江諸處遺民猶存。」

「澎湖志略」，周于仁初修於乾隆元年（一七三六），五年（一七四〇）胡格增修，「沿革」云：

「明洪武初，徙其民於近郭，遂墟其地。」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藍鼎元著「平臺紀略」，有云：

「如澎湖、南澳，皆為海外荒陬，明初江夏侯、周德興皆嘗遷其民而墟其地，其後皆為賊巢，閩、廣罷敵。及設兵戍守，迄今皆為重鎮。」

曹永和先生（前引文），以湯和至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正月始受命防倭，巡視浙閩海岸，故不信洪武五年說，以為必在十七年後。若從「讀史方輿紀要」之說，則始議放棄澎湖在洪武五年，人民遷徙完畢，而廢巡檢司則在二十年（一三八七）。若五年已徙民完畢，則此後十五年，巡檢司即等於虛設矣。

## 八、明萬曆間澎湖遊擊等官職的設置

明初的臺澎情形，我曾寫過一篇，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臺澎的可能性，發表於「東方雜誌」復刊第二號（五十六

年八月)，並已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因標題已明白指出只說有可能性，與主權的獲得、行使、保持等無關，因此本文不予討論。

「澎湖廳志」卷五「武備」營制，引「廈門志」曰：

「澎湖遊擊，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增設，屬南路參將，駐廈門，而澎湖其遙領也。」

是澎湖雖專設遊擊，而實駐廈門，乃出撫臣金學曾建議。「廳志」卷五「附考」引「同安縣志」曰：

「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撫臣金學曾復請添設嶼山、湄洲、浯銅、元鍾、礮山、台山、澎湖諸遊，於一寨之中以一遊翼之，錯綜迭出，雖支洋窮島，無不按焉。」

每逢春汛、冬汛，輪流在各要地駐紮。「廳志」同卷「附考」曰：

「澎湖島，北起北山，南盡八罩澳；北山龍門港、丁字門、西嶼頭，倭所必由，為最要地；媽宮前、嵵裡澳為次要地。春汛以清明前十日為期，駐三箇月；冬汛以霜降前十日為期，駐二箇月。浯、銅二寨，分兵為聲援。汛畢，險要地如有兵船哨守，名曰小防。」

同志同卷又引「天下郡國利病書」曰：

「萬曆壬辰歲（按為二十年，一五九二）倭犯朝鮮，有侵鷄籠淡水之耗。鷄籠密邇澎湖，當事者議不宜棄，乃設官兵先據險戍之。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冬，初刼一遊、

一總、四哨，各鳥船二十艘，官兵八百有奇。二十六年（一五九八）春，又慮孤島寡援，增守一遊總哨，舟師稱是。又於海壇、南日、浯嶼、銅山、南澳大寨遊，各抽哨官一人，領堅船三隻，汛時遠哨該島，以聯聲勢。後慮兵餉難繼，裁至一遊；而海壇、南日、南澳三處遠哨船，漸各停發。今僅有一總、二哨，各鳥船二十隻，官兵八百五十有奇。

。月糧則漳、泉共餉之。」

此一時期，澎湖的防衛，實賴金門、廈門及附近各要寨聯為一體，靠他們來「遠哨」；軍餉也靠漳、泉二州供給，臺灣尚未開發，澎湖之隸於福建，至為明顯。

「東西洋考」，張燮撰，有蕭基、王起宗二序，分別作於萬曆四十五、六年（一六一七、一六一八）。卷九「舟師考」「東洋針路」記澎湖曰：

「是漳、泉間一要害也。多置遊兵，防倭于此。」

此時，臺灣尚未收入中國版圖，澎湖當然為福建要害，而非臺灣要害。

### 九、明萬曆三十年中國軍隊驅逐臺灣倭寇的立場

明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四十五年（一六一七）間，沈有容將軍在福建海面、東番（臺灣）、澎湖、東沙（白犬）等地，迭次擊退日本、荷蘭的入侵，再加上其他的政績，朋友們以詩詞歌賦為賀，他因而編

成一集，題曰「閩海贈言」，「永為家珍」。（凡例語）此書現僅日本東京大學東洋史研究室有藏本，誤標為「閩海通談」，又誤以作序人黃承玄為作者。我獲得日本友人的協助，攝影歸國，先為之影印問世；現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流傳於世。

關於在臺灣用兵，有屠隆所著「平東番記」（卷二）。他說：

「東番者，澎湖外洋海島中夷也。……惟性畏航海，故不與諸夷來往，自雄島中。華人商漁者，時往與之貿易。」

既然我們的商民和漁民常去貿易，我國政府自應加以保護。同書同卷陳第「舟師答問」記萬曆三十年：

「乃邇者么麼小醜（按指倭寇），僅七舟耳，從粵入閩，又從閩入浙，又從浙歸閩，住據東番。……」

又曰：

「賊據東海三月有餘，漁民不得安生樂業。」

結果，沈有容將軍率領二十一舟去征剿。前引屠隆文，對此次用兵，曾記曰：

「諸將及舵師皆有難色，謂：『此征討非奉中丞臺檄不可。』君仗劍曰：『汝輩安知吾不奉命中丞臺者？有密札在，敢擅沮軍者，斬之！』衆乃警服。」

陳第前引文亦借「客問」口氣曰：

「沈子之自料羅而出也，有謂不奉明文，徑情專擅者；有謂賊住東番，非我版圖者。……」

「答曰：武夫敵愾，惟機是乘；如必明文之奉，而以專擅自阻也，則賊終無殄滅之期矣。賊之所據，誠非叛圖，其突而入犯，亦非我之叛圖乎？如必局守信地，而以遠洋藉口也，則賊亦終無殄滅之期矣。」

可見陳第只是引別人的想法，所以他用了一「有謂」二字。有人以為沈有容沒有奉命，而且以為臺灣不在明朝版圖之內，但是他認為為保障廣東、福建、浙江三省的安全，為避免倭寇入犯澎湖，為保護在臺灣從事漁商的大陸人民，也是為保護臺灣的山地人民，不得不對此批倭寇加以痛剿。

屠隆前引文記倭寇消滅後曰：「東番夷酋扶老携幼，競以壺漿、生鹿來犒王師，咸以手加額，德我軍之掃蕩安輯之也。」

同書同卷陳第「東番記」載：「萬曆壬寅冬，倭復據其島，夷及商、漁交病」，商、漁與夷對稱，可知為中國之商、漁，「夷及商、漁交病」，可見當時此地同胞與前往經商捕漁的大陸同胞，對入侵的倭寇，無不痛恨；那末，在沈有容剿平之後，當然大家都額手相慶。陳第「舟師答問」又曰：「倭據外澳，東番諸夷不敢射雉捕鹿，則番夷亦病。今此捷也，東夷踴躍於山，漁民歌頌於海，策亦奇矣！」可見沈有容此次用兵，實為一大成功，而理由也非常正大光明。

在「東番記」中，陳第已列舉漢字地名十個，計為魁港、加老灣、大貝、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可見在萬曆三十年前，漢人在當地已有久遠歷史。文

中又屢次提到「華人」，如曰：

「道路以目，少者背立，長者過，不問答；即華人侮之，不怒。」

「百草膏，旨食之不饜，華人見，輒嘔。」

「見華人食鷄雉，輒嘔。」

「聞遺之故衣，喜藏之，或見華人一着，旋復脫去。得布亦藏之。」

「嘉靖末，遭倭焚掠。……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鑿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

嘉靖末年，當公元一五六六年，是為中國大量移民於臺灣的時期，全部為漳州人與泉州人，而且和山地同胞共進飲食，交換商品，餽贈禮物。至於本文所記，永樂初，鄭內監（鄭和）送他們每家一銅鈴事，恐不可靠，不引。

按「閩海贈言」之輯刻，係隨收隨刻，所收各文，標有年代者，最晚為泰昌年（一六二〇），則初刻必在天啓間（一六二一——一六二七）；沈有容卒後，乃又將何喬遠所撰祭文列入，可見此刻本，必在崇禎二年三月十五日有容逝世之後。

吾嘗說，在陳第之前，在臺灣雖已有不少中國大陸移民，他們從事商、漁，他們的足跡也已散佈於本島沿海至少十個地方以上，但以中國學者的身分（陳第以研究中國古音著稱），親臨島上，回大陸後，以漢文記述臺灣情事的，不能不推陳第為第一人。可見「東番記」價值之高。

## 十、明萬曆三十二年沈有容命荷蘭人退出澎湖的立場

明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七月，荷蘭船入侵澎湖。「閩海贈言」卷二李光縉「却西番記」曰：

「大西洋之番，其種有紅毛者，譯以為和蘭國，疑是也。……是秋，艘果從西南來，趨澎湖島；紅毛艘之渡閩自此始，時萬曆甲辰之七月也。」

可見當時人，確認澎湖是「閩」省（即福建）的一部份。

當時曾有「一縉紳」以為葡萄牙人在澳門通商後，廣東地方的收入因而增加，所以主張不妨讓荷蘭人在澎湖通商，使福建地方的財政也可有所改善。同書同卷陳學伊「諭西夷記」却說：

「聞之東粵之縉紳，未嘗不以澳市為隱憂。蓋初市時，夷人築一廬必以聞，今不聞矣。廬且遍澳中，澳地幾非東粵有矣，奈之何其援之？且東粵之市，去會城非遠也；吾泉澎湖之去郡城，從水道二日夜程，夷人一穴其中，其禍更有大於東粵者。」

學伊此文稱「吾泉澎湖」，可見澎湖之隸屬於泉州，為當時一般人所公認。文中又記當時荷蘭來求市的代表名章麻郎，沈有容將軍曾派人告訴他中國的行政系統，地方官對互市的權力等，文曰：

「將軍對所差使揚言於郎曰：『若輩夙不通中國，茲非誤聽姦民誘來耶？天朝體統



甚肅，上有撫、按二臺，中有藩、臬諸司，外有將領、郡邑百執事，綱紀相承，凡事非商定不敢以聞。若欲求互市於閩，互市事至鉅，孰敢主之？若等皆良商，獨不識此乎？」

可見沈有容此次行動，實出於上峯之命，而且層層上聞，層層下達，同文會記曰：

「於是泉郡海防諸大夫問計於沈將軍，將軍語如初；遂以復撫臺，撫臺因以屬將軍。」

可見沈有容此次行動，完全合法。前引「却西番記」又曰：

「(和蘭)既次澎湖，譯者林玉以互市請，而漳、泉奸民又從而誘之。事聞兩臺，以為招外夷生事，繫玉獄中，且頌言誅秀，(豪按秀為潘秀，漳州人，與韋麻郎相善。)下監司郡國議。僉謂：『澎湖乃漳、泉門戶，許之必多勾引，久且窟穴廬室其中，或易以梯亂，利一而害百，宜驅之；不則，剿之便。』於是中丞臺移檄沈將軍士弘剿之。」

可見沈有容此次舉動，乃奉中丞臺檄而行；而中丞臺在移檄之前，且曾「下監司郡國議」，意即福建省和泉州府的高級官員分別討論，結果是一致同意(原文作「僉謂……」)要求中丞下令。

此事亦見於張燮「東西洋考」卷六「紅毛番」，「明史」卷三五二和蘭傳，「明神宗實錄」卷四三〇等書。明沈國元撰「兩朝從信錄」卷一五載兵部奏疏曰：

「何以生心而至？何以未飽而颺？我不過憑降夷者之三寸，第聞沈有容以美食饋之，以甘言退之耳。」

荷蘭人退出澎湖後，「諭西夷記」又記曰：

「將軍歸以復觀察公，觀察公以復兩臺，兩臺以疏上，明君長相意如議，而吾泉濱海因以帖然。」

可見此次行動，完全合乎行政手續，且上達朝廷，可謂層次井然。

民國八年重修澎湖馬公媽祖宮，在神壇下土中發現「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殘碑，僅存十二字。

民國二十三年張維華撰「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利亞四傳注釋」，曾對此事稍加研究，對「東西洋考」所記，「疑有誇飾意」，則因當時尚不知有「閩海贈言」。本文不引「東西洋考」，而引「閩海贈言」，一因「洋考」之文已久為人知，二引「贈言」乃沈有容本人所輯，撰文者又皆其同時友人，更為可信耳。

韋麻郎原文 Wybrant van Waerwyk，乃荷蘭東印度公司第一任使節。

「諭西夷記」記此役所歷時曰：

「是役也，始於閏九月之二十六日，竣於十月之二十五日，往返甫一月耳。」

甘為霖(Wm. Campbell)著「荷蘭人統治下之臺灣」(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03年倫敦出版)二十六頁稱：「韋麻郎在澎湖住甚久，以等待中國官員答覆，是否准其前往內

地通商。因見互市要求無望，乃於十二月十五日離澎湖而去。」按一六〇四年陽曆十二月十五日合陰曆為十月二十五日，與「諭西夷記」合；與「東西洋考」所言：「夷度茲事，必無濟理，又且坐困，乃以十月二十五日掛帆還」，亦合。

## 十一、明天啓四年中國軍隊迫走澎湖荷蘭人的立場

從明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到四年(一六二四)，荷蘭人佔據澎湖，築砲臺與城砦，「明史」「明實錄」「名山藏」「東西洋考」、高拱乾、周元文、劉良璧、范咸、余文儀等所修「臺灣府志」等均記其事，茲從略，僅記天啓四年，我軍驅走荷人軍事，當時我政府對澎湖派有守將，實行佔領、防守、管轄與治理，在敵人侵入後，我們不僅沒有放棄該地，且派軍收復。「兩朝從信錄」卷二三云：

「聞久受夷患，但向來飄泊海上，挾市搶掠，猶可追逐。惟據彭島築城，三載以來，進退有恃，兼以澎湖風濤洶湧難戰，官兵憚涉，雖有中左之創，夷無退志。於是南撫臺力主渡彭搗巢之舉，移會漳、泉，募兵買船，選委守備王夢熊諸將士，開駕于天啓四年正月初二。」

「官兵憚涉」或可能釋為明朝政府的海軍不願遠航追逐，但必為暫時情形。南為南居益，字思受，天啓時任福建巡撫，在漳州、泉州二府募兵。陰曆正月初二合西曆為一六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在新年元旦後一日出兵，足見南居益及其部

下實抱有最大決心。中左指廈門，為中左所之簡稱。荷蘭人之侵入中左所在天啓二年十月及天啓三年八月。（見「實錄」卷十六、卷三七）

同書記南居益在是年正月內即發動兩次攻擊，又「親歷海上」；四月，再發動第三次攻擊。在將領中，此次並特別提出「澎湖把總洪際元、洪應斗駕船，于五月二十八日，到娘媽官前，相度夷城地勢。」此二位把總，似為今日吾人所未注意及此。

最後，在「六月十五，誓師進攻」，此當為最後一次總攻擊，澎湖把總洪際元等又負最重大責任。原書云：

「又令把總洪際元等移策應兵船，泊鎮海營前海洋，直逼夷船，候風水陸齊進。七月初二，夷計無復之，令夷目同通事，赴鎮海營面見，求開一路。」

最後「從信錄」並列舉此役有功官員：按察使、左右布政使、廉訪使、參政、副使、僉事、知府、同知、推官、知縣等，而在武臣中並特別「澎湖把總洪際元、把總洪應斗」。上文將洪際元、洪應斗同列於「澎湖把總」名下，此處則單獨對洪際元稱「澎湖把總」，對洪應斗稱「把總」，疑莫能解。

此次戰役，「從信錄」所稱「同心戮力諸臣」，「所宜分別功次陞賞，以慰效力疆場者」，文臣自按察使以至知縣（四人），武臣自鎮守副總兵以至坐營等，可見動員兵力之多，亦可見上下一心，全力以赴，並足見我們對於收復澎湖的重

視。

## 十二、鄭成功光復臺灣後的政治設施

鄭成功史料甚多，茲取較可靠的楊英「從征實錄」。此書原為抄本，民國二十年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影印，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二種。楊英在鄭成功時為戶部事，鄭經時為戶官。按永曆九年（一六五二）二月，奉詔文武職官許其便宜委用，武職許至一品，文職許設六部主事。又賜詔許其軍前所設六部主事秩比行在侍郎、都事秩比郎中。因此，楊英在鄭氏方面固為戶官，而在永曆方面則為軍前戶部主事。

書記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五月在荷蘭人手中收復臺灣後曰：

「改赤嵌地方為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為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楊戎政為府尹。以莊文烈知天興縣事、祝敬知萬年縣事。行府尹查報田園冊籍，徵納銀。改臺灣為安平鎮。」

十六年（一六六二）設澎湖安撫司。自此，澎湖乃隸於臺灣；但在鄭氏為清兵擊敗後，澎湖雖仍直接屬臺灣，惟臺灣已成福建一府，故亦可謂屬於福建。

沙滂先生曾問我說：「中國人不是把鄭成功看作海盜嗎？」我明白告訴他：那是滿清朝廷的看法，但在鄭成功聽說永曆駕崩後：「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本係本人採用加里福尼亞大學所藏兩抄本及其他版本校補而成。）記曰：

「馬信請曰：『皇上既然被難，理應掛孝，去朔。』功曰：『不可。路途遙遠，（林）英亦耳聞，事跡涉疑。今若以謠傳妄舉，倘後來聖駕若在，則將奈何？』仍尊朔號。」

所以鄭氏未降前，清方固以海盜目之，但臺灣既入清版圖以後，清廷尊其忠義，仍設祠褒嘉。

鄭克塽降清後，閩浙水陸官兵總督鄭泰、兵部尚書洪旭、水陸軍務提督黃廷，在永曆十六年（即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八月二十四日有致靖南王耿繼茂、福建總督李率泰咨文，附呈「文武官員兵民船隻總冊」一本，代為上奏。並說明：

「所有文武官員、兵馬船隻，未及詳細備造；謹開陳總數先繳。除現在管事印信未繳外，先繳敕三道、現在伯爵銀印二顆、原封公爵銀印一顆、原封侯爵銀印一顆、原封伯爵銀印二顆、原取州縣銅印一十五顆，仍尚差掛印都督楊來嘉赴闕待命，以彰歸命之誠。」

在總冊上計列現任侯爵三人、現任伯爵十二人。又吏、戶、禮、兵、刑、工官皆各設正堂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郎中各四員、主事各八員。

計總共「勳爵及文武官員二千一百五十六員，『小將、雜職在外未造』。水陸官兵計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名；大小戰艦約計五千餘號；海上軍民籍及流寓人口計三百餘萬。」

十三日後即九月初八日，管理福建安輯投誠

事務賁，有一題本，並附「偽冊底」，開列六官姓名，計吏官潘庚鍾、戶官鄭泰、禮官陳寶鑰、兵官兼吏官洪旭、刑官程應璠、工官兼署禮官事馮澄世。

又報參軍九人，其中鄭築英，誣稱大理寺卿；黃開泰，誣稱禮部尚書；蔡鳴雷，誣稱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李贊元，金門地方官，誣稱刑部尚書；閑員張光啓，誣稱兵部尚書。

又南安縣降清生員黃元龍密奏，署康熙六年八月□□日，奏云：

「朝廷設官分職，至慎至重。若開恩撫綏、授職鼓勵，原以解散真正賊官，非欲招徠假偽賊官，而輕襲名器也。今投誠偽鎮，庶幾近之；而投誠文偽官，百無一真。中有一二，不過七品偽參軍品銜耳。鄭成功叛亂海島，不敢僭偽號，並無設備內閣尚書、侍郎、大小九卿、科道、布、按二司及府縣等官，只設偽六官、偽地方官，管理糧餉、賊兵而已。『部』之一字尚不敢添設，此原入海漳州府知府投歸房星暉所知之詳者。夫偽六官，即今之主事；偽地方官，即今之州縣官也。臣姐夫馮澄世係偽工官兼偽禮官，偽鎮應向彼領軍器、偽文官應向彼鑄偽印；臣時在海，頗悉其詳。投歸抄帶有偽鎮、偽文官及偽文武閒員冊底，謹抄呈御覽，而真假立判矣。」

以上三文件，係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東京帝大教授市村瓊次郎，在北京內閣東大庫抄出，合題為「鄭氏關係文書

」。省立臺北圖書館有傳抄本。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九種。可見鄭氏降清時，仍奉永曆為正朔，雖有禮官、戶官等設置，但不立「部」；依當時情況言，制度可稱已大致完備；由於永曆流徙各地，距離太遠，所以已略具中央政府規模，但除用永曆年號外，並用其曆，具見鄭氏之忠誠。

### 十三、臺澎不可分之鼓吹

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二月初六日，鄭成功既抵澎湖，「巡視附近諸嶼，與衆將言曰：『臺灣若得，則此為門戶保障。』」隨撥陳廣、楊祖、林福、張在等，帶兵三千，兵船十二隻，守澎湖。「見「臺灣外記」。

光緒十八年臺灣始輯通志，次年冬澎湖廳志亦告成，二十年刊行。志首有「皇言錄」，歷記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二十二道上諭，以見臺灣澎湖、澎湖臺灣實不可分。前有小引，曰：

「澎湖為海上偏陬，舊附於臺灣府臺灣縣，列聖綸音鮮專及者。而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以前，聖祖仁皇帝上諭，無不臺澎並稱。以澎湖為臺灣前敵，規取澎湖，撤臺灣門戶也。」

茲將二十二道上諭，節錄其十道之要旨如後

1. 康熙十九年八月，上諭兵部：「臺灣澎湖暫停進兵。」
2. 二十一年上諭：「鄭經既伏吳誅，賊中必乖

離擾亂，宜乘機規定澎湖臺灣。」

3. 二十年七月上諭：「右都督施琅……前往福建，到日即與將軍、總督、巡撫、提督商酌，尅期統領舟師，進取澎湖臺灣。」

4. 二十年上諭：「總督姚啓聖統轄福建全省兵馬提督施琅進取澎湖臺灣。」

5. 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四月上諭：「臺灣僻處海外，新入版圖，應設立郡縣營伍。……著於赤嵌設臺灣府，附郭為臺灣縣、鳳山為鳳山縣、諸羅為諸羅縣。……澎湖設副將一員，兵二千名，分二營，設遊擊、千把等官。」

6. 五十一年（一七一七）十一月上諭大學士李光地曰：「張鵬翮疏奏：『福建水師甚緊要。』朕思臺灣澎湖之地，關係甚大；海壇、南澳，不甚緊要。」

7. 六十年（一七二二）上諭大學士等曰：「福建總督、巡撫、提督，俱奏請臺灣添兵。朕意添兵無用也。……其臺灣總兵官移於澎湖，亦著兵二千名駐劄。……」

8.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上諭：「……臺灣澎湖等處颶風頓作……著該督撫查明被災戶口，加意撫綏。」

9.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臺灣澎湖地方風災，上諭：「查明分別撫卹。」

10.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三月，劉銘傳奏：「澎湖為閩臺門戶，非特設重鎮，不足以資守禦。楊昌濬意見亦同，擬將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仍歸總督管轄。上諭：

「即著會同籌議具奏。」

但由於若干人論調，過分重視澎湖，乃引起藍鼎元的反感。朱一貴之役既平，廷議以澎湖為海疆重要地，欲移總兵於此，鼎元期期以為不可，曰：

「部臣不識海外地理情形，憑臆夢斷，視澎湖太重。意以前年癸亥平臺，止在澎湖戰勝，便爾歸降；今茲澎湖未失，故臺郡七日可復。是以澎湖一區，為可控制全臺，乃有此議。（豪按指將臺鎮移於澎湖，並設副將）不知臺之視澎湖，猶太倉外一粒耳。」

澎湖至臺雖僅二百餘里，順風揚帆，一日可至；若天時不清，颼颼連綿，淡旬累月，莫能飛渡。臺中百凡機宜，鞭長不及，以澎湖總兵控制臺灣，猶執牛尾一毛欲制全牛，雖有孟賁、烏獲之力，總無所用，何異欲棄臺灣乎？」

此文收入「澎湖廳志」卷十三「藝文」中。

#### 十四、清代澎湖職官沿革與臺灣之

##### 設省

一、澎湖巡檢，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設，隸臺灣知縣。駐水師副將。時臺灣一府，下設臺灣（相等於臺南）、鳳山、諸羅三縣。

二、澎湖通判，雍正五年（一七二七）由巡檢改。是年設廳，兼海防事務；通判之全名應為海防通判。自雍正九年（一七三一）臺灣府設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而在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已先設淡水同知。故自雍正九年，臺灣

知府已轄四知縣、一同知、一通判。澎湖通判稽查船隻，管理錢穀，遇刑名案件，仍歸臺灣知府審結。自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至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澎湖通判改隸於臺南知府。因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成立臺北知府，臺灣知府之名尚未改，至十一年乃改為臺南知府。

三、澎湖通判之下，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設八罩巡檢，由原隸安平知縣之羅漢門巡檢移駐。

可見自康熙二十三年起，澎湖即隸於臺灣。至於歷年任職之巡檢，如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之姚法唐、二十七年（一六八八）之朱縉、三十二年（一六九三）之胡騰鳳、三十五年（一六九六）之林開彥、四十一年（一七〇二）之李慧仁、四十五年之耿翊、四十七年（一七〇八）之陸鑑、五十二年（一七一三）之喬傑、五十八年（一七一九）之李振宗、雍正元年（一七二二）之朱唯彰、雍正四年（一七二六）之鄭奎聚與羅開勳，（按鄭於同年以革職去，羅於次年撤職，改調新港巡檢）以及雍正六年（一七二八）王仁任任通判，直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最後一任署通判陳步梯，綿綿不絕。據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割臺時，陳步梯仍在任。

以上歷任各官，依次分別見於高拱乾、周元文、劉良璧、范咸、余文儀修五府志、陳文達、王必昌、謝金鑾修三臺灣縣志及林豪修澎湖廳志等。

自以上澎湖設官沿革觀之，澎湖巡檢時代，

澎湖屬臺灣知縣，臺灣知縣屬臺灣知府；澎湖通判時代，澎湖直屬臺灣知府；改稱臺南知府後，則屬臺南知府；但在臺灣未設省之前，臺灣知府之上，先有分巡臺廈兵備道，旋設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簡稱巡臺御史，又設分巡臺灣道，此時既整個臺灣皆屬於福建，澎湖自更屬於福建。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六月二十三日上諭，以閩浙總督楊昌濬兼署福建巡撫，命劉銘傳專辦臺灣善後事宜。臺灣已有脫離福建自成一省之形勢。七月初八日左宗棠奏請臺灣建省，改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九月五日奉旨改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常駐臺灣；福建巡撫事務即着閩浙總督兼管。所有一切改設事宜，該督、撫詳細籌議，奏明辦理。是日，劉銘傳任臺灣巡撫。自此，臺灣建省已進入正式籌備期間，並先派專任巡撫。十二年（一八八六）三月，陞澎湖副將為水師總兵，歸臺灣巡撫就近節制。這說明澎湖將隸屬於新設的臺灣省。六月十三日，劉銘傳與楊昌濬會奏臺灣改設事宜，共十六款，主要點為臺灣改設行省，必須與福建聯成一氣，如甘肅、新疆之制，巡撫應照新疆例，名曰福建臺灣巡撫。凡司道以下各官，閩省由總督主政，臺灣由巡撫主政。學政歸巡撫兼理。旗后（高雄）、滬尾（淡水）兩海關歸巡撫監督。臺灣鎮總兵與澎湖鎮總兵統歸巡撫節制。可見臺灣設省的計劃中，澎湖常居於重要考慮之列。

十四年（一八八八）一月十九日，劉銘傳受巡撫關防。十六年（一八九〇）十月，劉銘傳以病請辭，命布政使沈應奎署理。十七年（一八九

(一)三月，劉銘傳奏請開缺，四月二日邵友濂補授福建臺灣巡撫。二十年(一八九四)即甲午年九月，邵友濂調署湖南巡撫，以布政使唐景崧署福建臺灣巡撫。次年，清軍戰敗，與日本議和。可見直至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實際上為一省，澎湖歸臺灣巡撫管轄。但名稱則為福建臺灣省。馬關條約第二款，日本要求清廷割讓之地，第二、第三部分，不稱福建臺灣省，亦不稱臺灣省，而分別為「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其實如稱臺灣全省，澎湖當然在內。

## 十五、結 論

一、中國之通臺灣、澎湖，自文獻言之，或可上溯至三國時代，乃至更早，但就主權言，最早恐只能推到宋朝。

二、宋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一七)已有毗舍耶到平湖(澎湖)劫掠，因此特於春夏二季派兵去巡邏的紀錄。是年在島上建造營房二百間(區)，當已是常駐性質；二百間營房，以一間十人計之，至少當有二千人，必有軍事長官。中國在澎湖固定地有主權，亦應始於此時。但既有主權，必有隸屬。

三、澎湖隸屬於福泉晉江縣的最早記錄在宋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距離在澎湖建造營房的記錄，只晚五十四年；此五十四年間的記錄，可惜尚未發現。

四、澎湖隸屬於晉江縣的最早年代，即以寶慶元年計算；而明時尚有「訟於晉江縣」的記錄，(陳懋仁「泉南雜誌」)即以明太祖洪武元年計算，共凡一百四十四年。

五、澎湖之有巡檢司，有蒙古「至元年間」的記錄，且已徵收鹽課；到了至正九年(一三四九)，又有巡檢司隸晉江縣的記錄；直至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始有放棄澎湖的主張，而正式廢巡檢司，則須遲至二十年(一三八七)，足見澎湖巡檢司共維持了一百二十三年。

六、澎湖隸晉江縣，以及澎湖有巡檢司，兩種文獻，雖有遲早不同；因記載隸屬的，不一定記載巡檢司；記載巡檢司的，不一定記載隸於晉江縣；以理言之：兩者必有連帶關係。更進一步言之，有兩百間營房，自應即有巡檢司；有巡檢司，自必有所隸屬；換言之：巡檢司既廢，隸屬關係亦必相繼而廢，而營房亦廢。若按此推論：則從最早在澎湖造營房的記錄年代——宋乾道七年(一一一七)，到巡檢司裁撤年代——明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達二百十六年。

七、中國在澎湖主權的恢復，當始於明神宗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之成立澎湖遊擊(駐廈門

)。三十年(一六〇二)沈有容會奉檄驅走臺灣倭寇；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又奉長官命，命荷人退出澎湖。陳學伊稱為「吾泉澎湖。」天啓四年(一八二四)澎湖把總洪際元等又驅走澎湖荷蘭人，是役按察使、布政使均有功。此後除被海盜或國際匪徒佔領一段時間外，直到被迫割讓於日本時止，即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迄未間斷。

八、中國在臺灣的主權，嚴格言之，當在鄭成功逐出荷蘭人以後，即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此後，又由於鄭氏投降，臺澎轉入中國清朝版圖，直到日本佔領時止，亦迄未間斷。

事屬國家主權，關係重大；本文所言，只是作者個人的意見，疏漏之處，容所不免，深望讀者指正。

最新機器

承印書籍

彩色印刷

證券商標

# 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館址：臺北市西園路一段八八號  
電話：三三九七五七號